

#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

# 文件

#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鹤经普办字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转发江门市经普办关于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 印发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 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江门市经普办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）经普办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冯子明 易淑媛，联系电话：8983691

附件：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37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

附件:

## 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37号

各市（区）经济普查办公室:

现将省经普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经普办函〔2019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经普办函〔2019〕20号）

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---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

---